（上接B21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担任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香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其审计报酬。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于1973年成立，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安永香港2024年度合计为409家H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前述上市公司所属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已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持有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在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中，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审计收费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香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其审计报酬。

二、拟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根据《聚辰股份外部审计机构选聘管理制度》，通过对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综合评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聘请安永香港担任公司本次H股上市审计机构，同时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香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其审计报酬。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批准审计委员会提议的聘请安永香港担任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事项，并决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香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其审计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现行《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后适用的《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前述公司章程草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并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针对上述《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修订，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相应对现行《聚辰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聚辰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聚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后适用的《聚辰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聚辰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聚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前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草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并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证券法》、《保守国家秘密法》、《档案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境内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公司在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的信息安全，规范公司及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并上市过程中的档案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聚辰股份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该项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次董事会针对《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聚辰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聚辰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聚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本次筹划发行H股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聚辰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聚辰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聚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进行调整、修改或补充，并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和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

《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5838042019。	第二条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10,467股，于2019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A股”。 公司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A股”。 公司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271,044.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科技创新，持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驱动，不断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高可靠性产品的需求，致力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科技创新，不断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高可靠性产品的需求，致力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适用的香港法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存放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属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适用的香港法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存放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属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8,271,04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普通股158,271,0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不存在其他类别股份。类别股份所附带权利的变动须经持有附带相关权利类别股份的公司股东以特别决议的形式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行为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行为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原有股东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外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外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除《香港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除《香港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可在公司选择下注销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持作库存股份。 对于库存股份，公司应将库存股份存放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交收系统内的账清楚识别为库存股份的独立账户中。公司不得就库存股份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就库存股份宣派或派发任何股息。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情况下，公司可按董事厘定的条款及条件处置库存股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相关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购回股份之前股份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相关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范围，并及时通知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其控制关系，主动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提供或者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五)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六)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绕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干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得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产完整，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要求公司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与公司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豁免承诺，不得无故拖延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绕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干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得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产完整，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要求公司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与公司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豁免承诺，不得无故拖延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资助事项；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第四十六条 … (七)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及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十八条 … (七)达到《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的须予公布的交易； (八)与关联人(连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但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出席或者列席会议。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由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召开。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结合的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出席或者列席会议。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召开。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